

中山市古镇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

古镇办发〔2025〕5号



关于印发《古镇镇促进批发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机关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古镇镇促进批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镇发改统计局反映。

中山市古镇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年5月20日

古镇镇促进批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提升我镇批发业企业发展质量，加快推动小微批发业市场主体转型升级为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（以下简称限上批发业企业），推动制造业企业产销分离，支持限上批发业企业做大做强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大企业培育力度

对我镇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新纳入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的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（以下简称上限，以入库通知书为准），上限后第二年继续在库正常网报的，每家企业奖励 2 万元；上限后第二年实现营业收入正增长的，每家企业再奖励 3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统计局、工信科商局）

二、提供员工子女入学支持

对 2025 年和 2026 年在库的限上批发业企业，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，每家企业可优先安排员工子女 1 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：（1）年度营收在 5000 万元（含）至 8000 万元（不含）且同比增长超过 20%（含）的；（2）年度营收在 8000 万元（含）至 1 亿元（不含）且同比增长超过 15%（含）的；（3）年度营收达到 1 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。（责任单位：工信科商局、教体中心）

三、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

推动政银企合作，深化“银企对接”服务，支持金融机构根据批发业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合理创设专项金融产品，优先提供授信额度，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与融资支持。促进辖区银行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，强化贷款定价能力，提升批发业企业金融服务便利度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统计局）

四、加强用工帮扶

根据批发业企业用工需求，搭建线上线下招聘平台，组织专场招聘会，促进校企对接，协助解决企业用工问题。根据批发业企业需求开展技能培训，提升企业员工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（责任单位：人社分局）

五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

支持批发业企业开拓市场，发展新业态。支持企业利用电商平台开拓国内外市场。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、出海金融产品作用，为批发业企业开展外贸和跨境电商业务提供便利和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统计局、工信科商局）

六、优化服务配套

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常态化机制，帮助限上批发业企业解决经营中遇到难题。为限上批发业企业设立VIP绿色通道，实施“帮办代办”服务。优先推荐限上批发业企业参评各类荣誉。

（责任单位：企业服务中心、发改统计局、工信科商局、公共服务办、市场监管分局）

七、提供税务支持

按规定落实批发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。优化税务服务，优先为限上批发业企业提供政策解读、税费需求采集、税收风险提示等专项服务。优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，对出口型限上批发业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业务，实施专人专办、高效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税务分局）

八、强化产品质量监管

强化市场监管，持续加大执法力度。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、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、侵犯知识产权、虚假宣传等质量违法行为。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推动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，有效遏制市场乱象，维护合法经营者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分局、知识产权维权中心）

九、创新监管方式

探索建立批发业“白名单”监管机制，将信用好、风险低的诚信守法企业纳入监管“白名单”并实施动态管理。对“白名单”企业，除上级部署、收到违法线索和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，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，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打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分局、综合执法局）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附件：名词解释

附件

名词解释

1. 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：由国家统计局主导建设的现代化数据采集与处理平台，纳入国家统计调查的企业和单位依法在该平台定期填报统计报表。

2.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：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古镇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

(共印 2 份)